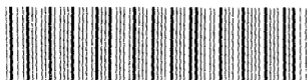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00B

實業學表解叢書

商業學表解



凡例

一、本書之目的以供實業學校諸君之用凡關於實業一切主要之事項必以表式的明確解釋之而使諸君理解精晰記憶簡便學習時費至少之勞力微渺之時間即得其緊要事項之大略

一、本書爲實業學表解叢書之第一編凡關於商業主要之事項必精確解釋之

一、本書所用名詞概仍日本所譯出者編者學識淺陋不敢擅改閱者諒之

商業學表解目次

第壹篇 商業

一、	商業之定義	一
二、	商事	二
三、	商法	二
四、	商行爲	三
五、	絕對的商行爲	三
六、	相對的商行爲	四
七、	商業之種類	五
八、	因其地域商業之區別	六
九、	因其所行之他而區別其商業	七
一〇、	因其性質而區別商業	七
一一、	由資本之大小而區別其商業	八
一二、	商業發達之利益	九
一三、	商業發達之弊害	一〇

一四、	商人	一〇
一五、	個人之商人	一二
一六、	當座組合	一二
一七、	定期組合	一三
一八、	普通組合	一三
一九、	匿名組合	一四
二〇、	商法人	一五
二一、	合名會社	一六
二二、	合資會社	一七
二三、	株式會社	一九
二四、	株式合資會社	二〇
二五、	商業登記	二一
二六、	宜登記者	二一
二七、	商號登記	二二
二八、	自然人之登記	二三
二九、	商業帳簿	二四

三〇、	日記簿	二五
三一、	財產目錄	二六
三二、	貸借對照表	二六
三三、	商標	二七
三四、	商業使用人	二七
三五、	支配人	二八
三六、	番頭手代	三〇
三七、	傭人	三〇
三八、	代理商	三一
三九、	代理商與商業使用之差別	三二
四〇、	代理商與仲立人及問屋之別	三二
四一、	商品之意義	三三
四二、	商品之種類	三四
四三、	實躰的商品之條件	三四
四四、	實躰的商品之種類	三六
四五、	證券	三七

四六、	證券之種類	三八
四七、	商業資本之特質	三八
四八、	商業資本之種類	三九
四九、	商業資本之效果	四〇
五〇、	商業信用	四一
五一、	商業信用之利害	四二
五二、	懸賣制度之利	四三
五三、	商業者競爭之法	四四
五四、	廣告	四五

第二篇 賣 買		
一、	賣買	四七
二、	契約之申込及承諾	四九
三、	賣主及買主之權利義務	五〇
四、	商品代金定方	五一
五、	貨物引渡之時	五二

六、	貨物引渡之場所	五四
七、	代金支拂法	五五
八、	買主未受取賣買之目的物時於賣主之權利及義務	五六
九、	商人間賣買物品之瑕疵及不足	五七
一〇、	注文以外之商品之引渡	五七
一一、	危險負擔	五八
一二、	報酬及利息	五九
一三、	多數債務者	六〇
一四、	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	六一
一五、	時效	六三
一六、	交互計算	六四
一七、	賣買方法	六六



商業學表解

第一篇 商業

1

一、商業之定義

1. 經濟上之定義

商業者以財物之轉換及媒介補助爲目的營利的行爲也

2. 法律上之定義

商業言以商法上之商行爲爲目的之營業即商法第二百六十條至二百六十五條列舉之行爲也

3. 注意

注意

1. 營業

以己名所爲之行爲又其行爲爲恒業而專心從事於其事以利益爲目的者

2. 屬於原始生產之行爲者（農業・鑛業・水產等）非商業

3. 非營利的行爲即不以利益爲目的之行爲非商業

4. 營業不以己名而以他人之名者非營業

1. 定義

義

1. 由商行爲所之生法律關係

2. 商人固有之法律上之事項

二、商

事

2. 範

3. 効

圍

- 1. 由商業所生之權利義務之關係
 - 2. 關於商號・商業登記・商業帳簿等之事項
 - 3. 關於會社一切之事項
- 等之商事

力

商事適用商法
 (非商事之行爲適用民法)

三、商

法

1. 定

2. 性

質

義

關於商事適用之私法的法規(普通私法)

- 1. 商法關於商事之法律故
 - 2. 不適用於商事之法律
1. 非法律之命令
 2. 非商法

- 2. 商法商事固有之普通私法
- 1. 商法對於民法雖爲特別法關於商事爲普通法
- 2. 商法規定權利平等之關係即私法也

1. 商絕
 行對

爲的

- 1. 意義 行爲之性質上爲絕對的商行爲
 - 2. 性質 不問其行爲之人爲商人與否
- 二、不問其行爲爲營業與否
- 商行爲

四、商行為

2. 商相對為的

1. 意義
行為其物之性質雖非商行為然就其營業視之為商行為

2. 性質

1. 商人以外之人為此行為之時非商行為
2. 商人不為營業之時非商行為
3. 商人雖為此行為然其行為不屬於其商人之營業之部類則非商行為

3. 附屬商行為

附帶於商人其營業之一切之行為故於其行為之性質無關係

五、商絕行為對

1. 射利的有償取得

以得利益而讓交之意凡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以有償取得為目的之行為

2. 射利的有償取得之實行

以得利益而讓交者凡有償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以讓與為目的之行為

(註)：所謂賣買行為

3. 供給契約

由他人取得之動產及有價證券所豫供給之契約

(註)：此供給契約之目的物惟限於動產及有價證券

4. 供給契約之實行行為

以履行之供給契約以有償取得為目的之行為

(註)：凡買付委托及其他百般紹介之營業屬於3. 4.

六、 商相 行對 爲的

5. 於取引所百般之取引
 於取引所之市場凡株式・米穀及其他商品賣買之類

6. 凡手形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
 手形之交付又手形及其他之商業證券於裏書交讓等之類

1. 以貸貸之意思於動產及不動產以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
 例 以得家賃而買家屋

2. 以貸貸之意思爲有償取得於動產及不動產以貸貸爲目的之行爲
 例 以貸貸之意思而買入之車賃貸於他人之行爲

3. 以貸貸之意思於動產及不動產賃借爲目的之行爲
 例 以轉賃貸之意思而借租家屋之行爲

4. 由貸貸之意思以賃借動產及不動產爲目的之行爲
 例 由轉賃貸之意思而以借入之家屋收其賃貸之行爲

5. 因他人而製造及加工之行爲

6. 關於電氣及瓦斯供給之行爲 (註) 電燈會社爲商人

7. 關於運送之行爲 (註) 汽船會社・鐵道會社爲商人

8. 作業及勞務之請負 例 工事之請負 (作業) 供給人夫之請負 (勞務)

七、商業之種類

15. 14. 13. 12. 11. 10. 9.
- 關於出版印刷及攝影之行爲：(註)書肆·寫真屋爲商人
 - 以客之來集爲目的房屋之商業：例：旅店·公所浴室等
 - 兌換及其他之銀行商業
 - 保險：(註)
 - 生命保險·損害保險皆爲商行爲但相互保險不以營利爲目的故非商行爲
 - 寄託之收受：(註)收受物之保管之行爲
 - 關於仲立及取次之行爲：：例：如仲買業及媒介業
 - 商行爲之代理引受：：：例：如代理店
- (註) 以上十五項之行爲則非商業唯以得貸金及給料爲目的之銀行員·技師·職工等則非商行爲
1. 本乎地域之區別 服從於一主權之下即以國家之區別爲標準者
 2. 本乎場所之區別 以商業發行之所爲標準而區別者
 3. 本乎性質之區別 以商業本來之性質而區別者
 4. 由資本之大小而區別 以商法所規定以資本之大小爲標準而區別者

八、因其地域而區別其商業

1. 內國商業

內國商業行於一國內之商業即其商品不得越一國之領域而移轉之者故不問其商業成立之所及其人之如何

2. 外國貿易

1. 意義
國與國之間所行之商業即越其國之領域以商品由國際的移轉之者

2. 種類
輸出貿易：以存於自國之商品轉送於他國
輸入貿易：以存於他國之商品輸送於自國

(註)
1. 殖民地貿易：雖屬於內國貿易然時或與外國貿易同一所理
2. 被保護國貿易：屬於外國貿易(被保護國之貿易)

3. 國際的仲買貿易

1. 意義
言甲國以乙國之商品一旦持至於自國更輸送丙國之商業

2. 因盛大原
1. 輸出入國之商人知經其國輸送貨物之必要及其便利
2. 貨物積込積卸必要之機關及貯藏保管倉庫之完備

1. 陸上貿易

陸上貿易於陸上所行之貿易發達最早之貿易也其隆盛之國比較的土地為平坦地

九、

因其所行之地而區別其商業

2. 河川貿易

於河川交通容易之地而起次於陸上貿易發達之貿易也即上流與下流之交易

3. 沿岸貿易

沿岸商業於內國之諸海港間所行之貿易由沿岸地方物產之交易而發達

4. 海上貿易

海上貿易其交換之貨物言由海路而運輸之貿易此貿易起商業始為世界的

1. 賣買業

1. 卸賣商 言由製產者多量買入更以其商品分賣於小賣商之商業

2. 小賣商 由製產者及卸商買入之商品而販賣於直接消費者之商業

3. 旅行商 無一定之營業所携貨物旅行於各地旅行商業有卸旅行商業與小賣旅行商業之別

4. 投機商 投機商業其目的非直接以現品之交付唯由其市價之騰落於其賣買價值之差以圖利者今之取引所於一定之所於一定之規準之下而營商業者其大部屬於此種

一〇、

因其性質而區別商業

一、

由資本之大小而區別其商業

2. 商業機關業

- 1. 銀行業
- 2. 保險業
- 3. 倉庫業
- 4. 運送業

3. 代理商業

一獨立之商人由他約定之商人代理或媒介屬於其營業之部類之商行爲

(註)詳細(三八)參照

1. 普通商業：非小商業

2. 小商業

- 1. 就各戶而賣買者
- 2. 於道路賣買者
- 3. 資本金五百圓以下之營業者

有一於此即爲小商業

- 1. 商業便於貨物之需用供給

商人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使其需要及供給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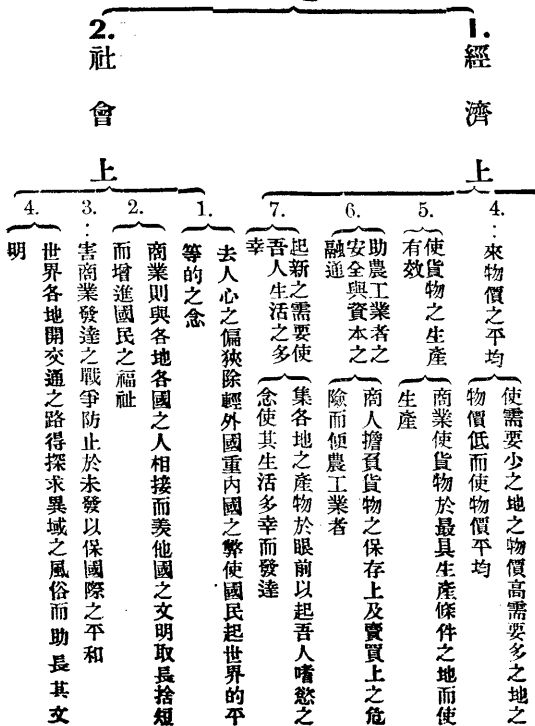
- 2. 分業發達則使經濟界進步

分業與商業相伴而發達

- 3. 貨物之價格增從而國富亦增

商業變更貨物之場所及其時而增加其價格

商業發達 之利益



一三、商業發達之弊害

1. 由商業之發達而生柔弱之風氣時或害淳良勇健之美風
2. 商人以經商於外國旅行者多害家族的生活之快味而損一家之和風
3. 愛平和之心變而為恐戰爭之怯懦且由商業之隆盛有世界主義遂滅却愛國心
4. 商業盛一切唯物主義變為拜金主義至無精神的高尚之嗜味

(註) 以上之弊害為獨逸經濟學者路賽爾氏之所舉此非直接之結果而為間接之弊害從而商業發達利益之如何不得以此輕重之

一四、商人

1. 意義
商人言以自己之名為商行為之業者也即商人不問個人與團體凡以商行為營業者
2. 商行為營業
 1. 以自己之名義為商行為之事
 2. 由不斷之淵源而為繼續同種之商行為
 3. 其商行為概以營利為目的
3. 商人格
 1. 自然人……個人及組合
 2. 法人……會社

註一、

於他人之計
算而營業
之商人

說明

1. 雖為他人計算然他人非其商行為之主
雖唯其損益有使他人負擔之意

2. 例

A. 間屋

於他人之計算而以其己
名故為商人

B. 匿名
組合員

商業上之損益負擔而非
自己之名故不得為商人

1. 判 事：不得營業

2. 辯護士：不得辯護士會之許可不得營業

3. 官吏及族：不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營業

4. 有給之町村長及助役：不得郡長之許可不得營業

商人所
限制之
人

註二、

1. 意

義

自然人為具肉體之有形人以自己之名而為商行為視為日
常之業務者也

1. 完全能力者
商人
原則以有完全之能力之自然人得自獨立而為

一五、商個人之人

2. 種

類

2. 未成年者

未成年者雖得爲商人之事其資格與一般之商人相同唯爲商人宜得其法定代理人（父母及後見人）之許可又宜登記

(註)

未成年者雖爲他之被後見人由其後見人而得營業之事唯後見人宜得親族會之認許且宜登記

3. 妻

私法上以女子視爲與男子有同能力者爲原則然妻（有夫之婦）爲商人必受夫之許可且宜登記

(註)

妻爲商人以其己名營商業之時僅補助其夫之商業而已不得爲商人

一六、當座組合

1. 意 2. 効 3. 例

義 力

一時商業之組合其存續期間無定或一種商行爲之終事而即解除

因實行組合業務而爲商行爲各組合員對於第三者有連帶之權利義務但各組合員間得以契約定其責任之程度

如數人組合而占買商品

義 定存續期間由其營業所生之損益相約共分之

一七、定期組合

2. 効

力

1. 各組合員因實行其組合業務而為商行為對於第三者有連帶之權利義務

2. 組合所有之財產屬於組合員之共有

3. 例

A. B. C. 三人作組合十年間相約為書籍商之類

1. 意

義

1. 不如當座組合其商行為之終事而即當然解除

2. 不如定期組合有一定之存續期間

以上之
組合

一八、普通組合

2. 効

力

1. 以無存續期間各組合員得隨時脫其組合

2. 組合員因其組合業務之實行對於第三者負連帶之責任

3. 組合所有之財產屬於組合員之共有

3. 例

普通行之組合多屬於此

1. 意

義

一人由他人之營業而出資本而受其營業所生損益之分配由此契約而成立之組合

註：其出資者曰匿名組合員被出資者曰營業者

1. 此組合所有之財產非組合員之共有其匿名組合員所

出之資本歸於營業者之所有

一九、匿名組合

2. 効力

力

2. 匿名組合員就營業者之行為對於第三者以無權利及義務為原則（但其氏名用於營業者之商號中則負連帶責任）

3. 組合解除之際營業者於匿名組合員有返還其出資之義務（但有損失則以其餘額返之）

3. 例

財產家不欲出其自己之名義與技能家組合而營商業即屬於此組合

註：組合之種類

1. 當座組合
2. 定期組合
3. 普通組合
4. 匿名組合

1. 意義

義

以商行爲之營業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由各社員及株主之出資額而構成法人（會社）之財產者

1. 合名會社：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業務代表會社

2. 合資會社

一、無限責任社員：（空前）

二、有限責任社員：爲業務之監督

二〇、商法人

2. 種

類

3. 株式會社
 株主(有限責任)；株主總會；選舉取締役及監查役

4. 株式合資會社
 一、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業務代表會社
 二、有限責任社員(株主)；選監查役

1. 會社爲法人組合多非法人

2. 會社爲會社權利義務之主體組合由存於組合員間契約之關係

3. 會社基於商法而成立組合基於民法及產業組合法而成立

3. 組合與會社之差異

4. 會社爲資本之結合組合爲力之結合

5. 會社全爲營利的組合營利以外含公共之分子

6. 會社多由中等以上者結合而成組合多由中等以下者結合而成

1. 意

義

合名會社以其總社員爲無限責任社員(以各人之全財產負擔會社債務之社員)而組織之會社也

二、合名會社

3. 長

2. 特

質

1. 社員對於會社之債務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
2. 社員由互相信任少數之人而成以各當業務執行之任為原則（但定款定業務執行社員之時不在此限）
3. 社員不惟以金錢即勞力及由金錢計算之財貨即（動產・不動產・專用權・債權・信用等）皆得為所出之實本金

短

1. 長所
 - 一、由社員之責任為連帶無限故會社之信用確實
 - 二、由少數之社員而成且互相信任故執行之業務機敏
 - 三、社員為連帶無限責任各熱心於其會社業務且慎重之
2. 短所
 - 一、比於他種之會社資本比較的小（相互信任之人少）
 - 二、社員以共同一致為主故於其意見不合妨害業務之進行

三、合資會社

4. 適當之事業

一、
三、
以社員間之信認為基礎故社員有死亡破產等影響於會社之信用且各社員不得自由退社

1. 於事業之性質上宜社員平素互相信任之人信託於以外之人有弊害又有危險

2. 一、家族之人集合而計其繁榮強固其所營之合名會社即家族的團體

3. 有信用者與有資金者結合之事業

1. 意

義

合資會社由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而成

2. 特

質

1. 由總社員中負擔會社債務責任無限之社員與有限之社員相合而成

2. 無限之對人信用(合名會社)與有限之對物信用(株式會社)為會社信用之基礎

1. 比於合名會社設立易：(有限責任社員)

2. 資本之大勝於合名會社劣於株式會社

3. 長

短

3 社員之死亡及信用及於會社之影響不如合名會社之甚然如株式會社不得獨立

1. 意

義

4. 其他之長短稍以合名會社
株式會社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社員而成以會社之資本分割為一定之株式而為社員(株主)之權利義務之標準及其限度

2. 特

質

1. 株式會社必有一定之資本
2. 株式會社其資本分割為一定平等之部分(株式)而為株主(資本主)權利義務之標準
3. 株式會社必有七人以上之株主其株主之責任皆有限即株主付其所受株式之全額即可
4. 與合名合資會社不同株式會社員(株主)相互間無法律之關係
5. 株式會社之株式以得自由讓渡為本則
6. A. 意思表示機關：(株主總會) B. 業務執行機關：(取締役) C. 業務監督機關：(查監役)

一、株式會社合小資本而為大資本得營大
事業

三、株式會社

3. 長

短

2. 短所

1. 長所

- | | | | | | | | | | |
|---------------------------------------|---------------------------------------|--|------------------------------------|-----------------------------|-------------------------------|--|---------------------------|--|--|
| <p>四、株式會社之發達隆盛則貧富之懸隔甚有使資本家恣專利權力之弊</p> | <p>三、株主由注目會社事業之成功及求株式價格之騰貴有獎勵投機之弊</p> | <p>二、重要之事件宜經重役會及株主總會之議決故於業務之迅速機敏及伸縮殊不足</p> | <p>一、取締役由其責任有限對於業務有冷淡之弊及不顧危險之弊</p> | <p>七、中等及下等之人亦得為株主於其事業易成</p> | <p>六、大事業・危險多之事業・永續之事業為最適當</p> | <p>五、基於法律之規定其事業之成績及其資產負債宜公示以厚世人之信用</p> | <p>四、株式會社直接營業之人皆有技倆之人</p> | <p>三、株式會社其社員之破產及死亡等於會社無直接之影響其事業有永續之利</p> | <p>二、株主之責任有限且入退自由會社事業之成否關係於一身之事少便於投資</p> |
|---------------------------------------|---------------------------------------|--|------------------------------------|-----------------------------|-------------------------------|--|---------------------------|--|--|

二四、株式會社

1. 意

義

株式會社由連帶無限責任社員與有株式之有限責任
株主而成

2. 特質及長短

1. 株式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由有株式之株主而成

2. 株式會社其業務執行社員爲無限責任於會社之

利害關係大故可補株式會社不免之弊害

3. 株式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由株主而易集極大資

本勝於合名・合資兩會社

4. 株式會社取株式會社與合名會社之長所而除去

其短所爲最完全之會社

5. 如合名及合資會社非互信任則不能設立

1. 意

義

由於商法及其他之法律凡關於商人商事之法律事項宜公
示於公衆而登錄於裁判所備之帳簿

1. 商人以廣與公衆爲繼續的取引集於商人一身之法律
關係於公衆利害關係之事甚大此等事項宜設一定之
方法而公示之爲必要

二五、商業登記

2. 登記之要

2. 商人於自己之信用及基礎之事項宜使公衆周知由營業上利益而有公示之要端

(註) 於公衆有利害關係者登記之以公示於世其利害關係之非直接者營業上內部之狀態商人營業上最重秘密則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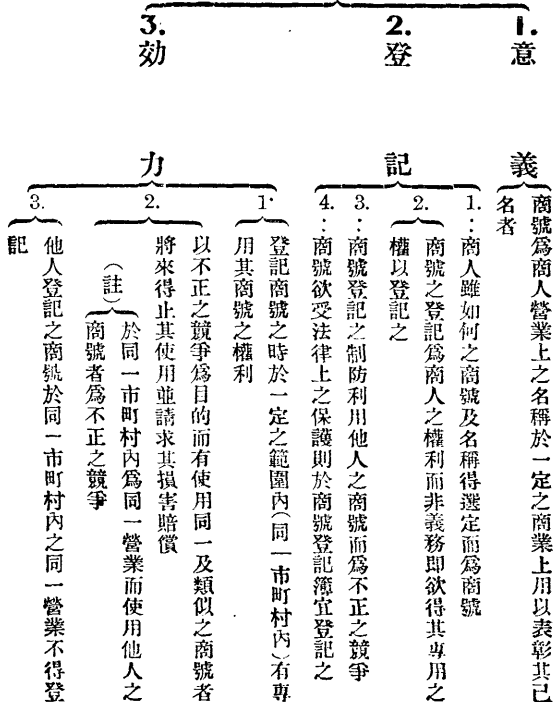
3. 登記事項

1. 商法及其他法律所命之事項
2. 商法及其他法律所許容之事項

二六、宜登記者

1. 自然人之事：未成年者·妻及後見人之商業登記(商法五。七)
2. 商號及其讓渡之登記(商法一九。二一)
3. 支配人之登記(商法三一)
4. 各種會社設立之登記(商法四五。五一。一〇七。一四一。二四二。)
5. 清算·資本增加等之登記(商法九〇。二〇四。二一七。)
6. 外國會社支店代表者之登記(商法二五五。二五六。)
7. 於右諸事項生變更之時及其事項消滅之時(商法一五。)
8. 本店所在地宜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宜登記(商法一〇。)

二七、商號登記



二八、自然人之登記

1. 原

則：個人雖從事於如何之商行爲（營業）不害公安則不必登記

2. 例

外

1. 未成年者

一、未成年者欲營業宜證明有父母及後見人之許可又宜登記左之登記事項
二、登記（一、未成年者之氏名住所、二、營業之種類、三、營業所）

2. 妻……

一、妻欲營業宜證明有夫之許可（夫未成年之時其父母及後見人之許可）
二、登記（一、妻之氏名住所、二、營業之種類、三、營業所）

3. 後見人

一、後見人因被後見人欲營業宜證明有親族會之許可
二、登記（一、後見人之氏名住所、二、被後見人之氏名住所、三、營業之種類、四、營業所）

1. 意

義

種類
以欲明瞭營業之狀況及財產之增減故宜登錄商法所命之

2. 商人關於帳簿之義務

1. 一個商人於其開業之時、會社於其設立登記之時宜作財產目銀及貸借對照表

2. 營業繼續中宜備商法所定之帳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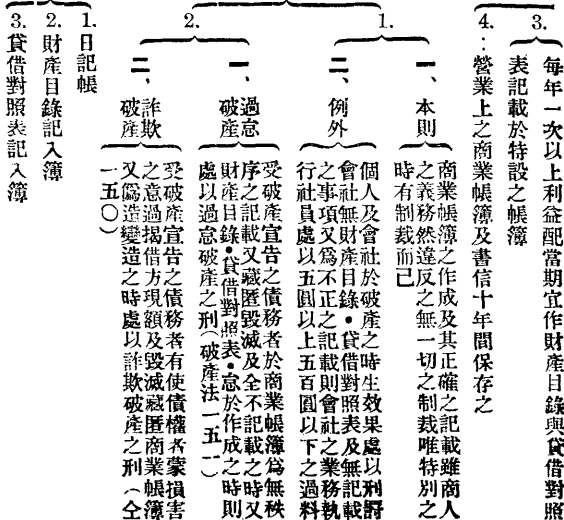
二九、商業帳簿

4. 種

3. 制

類

裁



三〇、日記簿

1. 意

義

日記簿記載金錢之出納・商品之受授及日々之取引其他影響於商人財產一切之事項

1. 雖少之財產有關係之事項皆宜記入

2. 帳簿之方式及記載之方法無法之制限

3. 記載之國語各國國語皆可

4. 以欲知商人之取引及財產之現况宜整然且明瞭記載

(註) 文字之追記・改竄及時日之前後等亂雜不明者多最宜意

5. 家事費用於每月記載其月額即可

6. 小賣之取引宜分現金賣與掛賣記其日々所賣之總數即可

3. 目

的：知商人財產之狀況

1. 意

義

財產目錄・商人財產上之總目錄也

1. 積極財產：動產・不動產・債權・其他之財產權

2. 消極財產：債務

詳記

2. 財產之種類

三、財產目錄

3. 調製方法

1. 動產・不動產・債權其他財產之價格宜以財產目錄當時調製之價格：（註：債務常記全格）

2. 財產之價格以貨物之交換價格（營業的價格）為標準

3. 積極財產之價格雖少亦宜計算然過大而不當則反於法之精神

（註） 1. 財產目錄惟記載積極財產為違法

2. 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中資產之部同略記而不調製財產目錄者為違法

4. 目的

的：以明商人當時財產之狀況為目的

1. 意義

貸借對照表為財產目錄之摘要以貸者與借者對照一見而即知其過與不足以明商人當時財產之狀況

1. 商法貸借對照表以外特製財產目錄於其目的及記載方法甚有差別

2. 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中資產之部必不相同即債務及揭於財產目錄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則不記載

3. 由右之理由財產目錄之調製略者為違法

三、貸借對照表

2. 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不同

3. 由右之理由財產目錄之調製略者為違法

三三、商標

標

3. 公

告

1. 商法於一商人及合名會社・合資會社宜令有商業帳簿然不命其公告

2. 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於貸借對照表宜公告

(註)株式會社於財產目錄不必公告

1. 性質目的

表示自己之商品又表其製造及販賣

1. 以文字・圖形・記號爲商標

2. 商標之登錄

2. 受商標之登錄則生其專用權

3. 於特許局登錄審查上商標

1. 商標限於登錄者指定之商品商號不然

2.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及於全國商號限於一區域

3. 商標專用權與商號專用權之差異

3. 商標專用權登錄原籍而後限二十年商號則無此期限商標之交讓不與營業相共則不得交讓商號得與營業

4. 分離交讓

三四、

使商 用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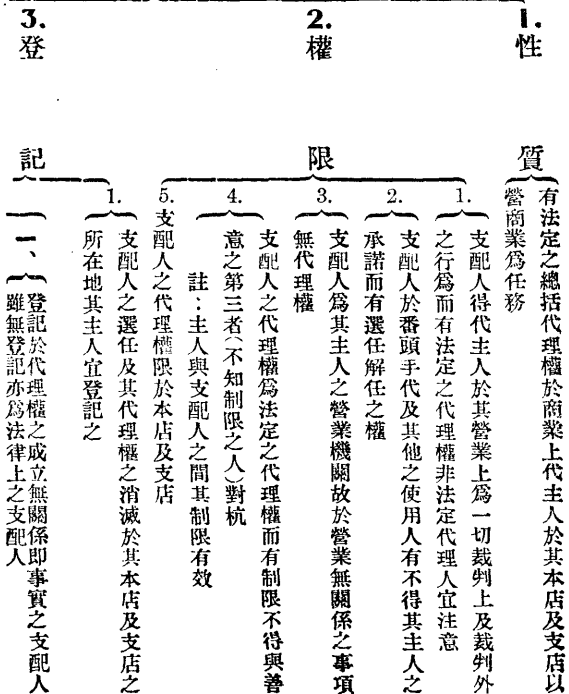
1. 支配人

得爲法律行爲者即有代理權者

2. 番頭・手代

3. 傭人・小僮・書記等：無代理權即無法律行爲之權限

三五、支配人



4. 責

務

2. 支配人代理權之制限不得登記登記之事項法
 (律已限定之(登記亦無效力))

1. 支配人非主人之許諾則不得爲自己及第三者之商行
 爲及爲會社無限責任社員之事

(註)：理由：由支配人爲主人一身而盡義務

2. 支配人爲自己商行爲之時主人得視爲其己之商行爲
 此主人之權曰進入權：(或使爲損害賠償)

3. 支配人爲第三者爲商行爲之時主人不得視爲其己之
 商行爲唯得使爲損害賠償

4. 支配人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時主人將來得請求其
 退社

但得求損害之賠償

5. 主人之進入權由知其行爲之時後之二週間距其行爲
 之時一年後不行則歸消滅宜注意

義

番頭及手代以處理主人營業上之業務而選任爲商業使用
 人於種類及特定之委任事項有代理權

1. 意

三六、番頭手代

2. 權
3. 責

三七、傭人

1. 意
2. 權

限

務

限

義

1 主人及支配人關於其營業於一種類及特定之事項委任之時其番頭・手代於其委任事項有為一切行為之權限

2 番頭及手代之代理權限非如支配人有法定之代理權故主人及支配人得隨意定其權限

3 商法番頭・手代不甚區別故其代理權不外由實質定之日本現時之習慣番頭比手代權限稍大為常

1 番頭手代為主人營商業有忠實服務之義務
2 職務內之事項當然為之職務外之事項反於其本旨者則不得為之

……丁稚・小僮・書記等

1 商法此種之商業使用人推定代主人無為法律行為之權限

2 此種使用人之行為欲使其歸於主人宜有其代理權之證明

三八、代理商

1. 意

義

代理商為特定之商人於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商行為為代理及媒介之業

2. 責

務

1. 通知
2. 禁止營業

(註)
商

代理商為商行為之代理及媒介之時對於本人不得遲滯告知
非本人之許諾則不得為自己及第三者屬於本人營業之部類之商行為又以同種之營業為目的之會社為其無限責任社員
(註：義務違背之制裁與支配人同)

3. 權

限

1. 代理商於其目的物之瑕疵及數量之不足得由買主受通知之權限
2. 代理商由代理行為所生之債權(報酬・立替金)得留置本人所有物之權

1. 代理商為獨立之商人商業使用人則非商人

三九、

代理商與
商業使用
之差
別

2. 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為委任關係故為獨立之關係商業使用人於主人為雇傭關係故為從屬之關係

3. 代理商不受特定之報酬受手數料商業使用人受一定之報酬(給料)

4. 代理商為一人及數人之商人而為代理商業使用人被用於一人之主人

5. 代理商於其己之店舖營業商業使用人於主人之本店及支店而執業務

6. 代理商由營業所生之費用為己所負擔商業使用人業務之費用為主人之負擔

四〇、

代理商與
仲立人及
問屋之別1. 代理
與仲立
商人

1. 代理商與本人平常立於不斷之關係仲立人為一時的

2. 代理商惟對於其特定之本人負責任仲立人對於當事

者兩人皆負責任

3. 代理人由其本人受手數料仲立人即受之於兩人

4. 代理人契約成立於本人惟有通知之義務仲立人有通知於雙方之義務

2. 代理
與問屋
商行

代理商以本人之名為商行為問屋及運送取扱人以己名為商行為

1. 意義：商品為商業取引之目的物經濟的貨物也

四、 商品之 意義

2. 解

說

1.

商品商業取引之目的物也……故雖同一之貨物而得爲商業取引之目的物尙未存在之時則非商品歸於已消費者之手中及尙未去生產者之手中其貨物亦非商品

2.

商品不與交易貨物相同……交易貨物總稱人類間所行交換之目的物故比商人之專門家所行之商業取引目的物之商品其範圍廣

3.

商品與生產物不同……生產物總稱生產者生產之有用貨物故其貨物未離於生產者手中之時則非商品其貨物一由商的媒介爲交換之用則爲商品

4.

商品經濟的貨物也……故以滿足吾人之欲望而有價值非費一定之勞力及報酬則不能取得一定分量之貨物即具交換價值之貨物也

以交換爲目的之商品自具有有一定之實質的效用直接以供人類之需用而滿足其欲望

1. 實體的 商品

此商品商品自具有實質的效用然其實價非爲主之目的

四二、商品之種類

幣

通常由此以直接媒介需用品之供給而便於取携之貨物也
即由其媒介之職分間接以充人類之需要

3. 證券 (想像的商品)

此商品商品自身非有固有之實質的效用以代表一定之金額及實質的商品之品量表示其要求權而間接需用之物品

1. 意義

：直接充人類之需要完全商品之資格及條件

四三、實躰的商品之條件

2. 種類

類

A. 一般的條件
商品成立及其發達一般的必要之條件

B. 特別的條件
各人類需要之貨物於如何之標準及程度而得為商品之條件

A. 一般的條件

1. 職業的進步

分業進步從而貨物交易盛行使商業發達活動故商品乃能成立發達

2. 交通運輸之發達

交通進步運輸發達則貨物之販路擴張從而於商品增其發達

3. 文明之進步 人欲之增進

文明進步人欲增進從而其需要之貨物亦複雜進步以促商人欲之增進
品之成立發達

1. 自然的效用

物品為商品必其物品滿足人類之欲望而有自然的效用

B. 特別的條件

1. 客觀的條件

2. 保存的性質

為商品之物品其保存易無大之危險及困難

3. 運搬能力

適於商品之物品其運搬易且甚安全其運送費比較的小額

2. 主觀的條件

人類之認識

物品雖具適於商品之客觀的條件然人類於此等之性質其消費及嗜好不相一致則不適於商品

1. 品種之單調

欲擴張商品之販路對於單一之嗜好宜有單一商品之適應

3. 商業技術的條件

2. 貨物調達之容易

欲擴張商品之販路使貨物之生產多量而適於大取引且分布於生產之各地以使貨物易達而又便利

即 B.A. 生產之豐量
生產之分配

3. 貨物生產之時間的平均

貨物之生產不意現於不規則時間的不能平均則不適於商品

四、 實躰的商 品之種類

- | | | | | |
|--|---------------------------------|---------------------------------------|---|--|
| <p>5. 由於生產
地方之種類</p> | <p>4. 由於貨物
交易之種類</p> | <p>3. 由於貨物
消費之種類</p> | <p>2. 由於生產
業務之種類</p> | <p>1. 由於生產
精粗之種類</p> |
| <p>1. 東洋品
2. 西洋品
歐羅巴·北米生產品</p> | <p>1. 貿易品
2. 非貿易品</p> | <p>1. 食料品
2. 飲料、食料
3. 原料品</p> | <p>1. 製造品
2. 農產物
3. 礦產物
4. 水產物
5. 食料品</p> | <p>1. 粗製品
2. 精製品
3. 半製品
4. 工業品
5. 礦產物
6. 林產物
7. 水產物
8. 食料品</p> |
| | | <p>一、輸入品由外國之輸入品
二、輸出品向外國之輸出品</p> | <p>一、使用品、二、消費品、三、再製品材料
一、工業之原料
二、食料品</p> | <p>一、工業之原料、二、一般食料品
一、手藝品、二、器械工業品
一、單使用品、二、消費品</p> |

代表一定之金錢及貨物而為表示請求權之證書由經濟上

四五、證券

1. 意義及性質

信用之發達與法律上安全之請求權而生其價格以相流通者也

2. 證券賣買之動機

1. 由國內之取引及國際間之取引所生之支拂義務需要之證券：(手形等)

2. 由金利之時間的差異及場所的差異而以投機的賣買為目的者：(株券等)

3. 適於永久的資本由其必要易變為流動資本：(公債・株券等)

1. 由其流通種類之如何

1. 流通證券
不必通知及得債務者之承諾而得交讓者
指圖於裏書而得交讓債權者
無記名單送付即得交讓債權者

2. 非流通證券
相對的不流通者
指名債權於有效交讓宜通知及得債務者之承諾
絕對的不流通者
專屬於債務者一身之債權

(註)：非流通證券則不適於商品

1. 金錢證券
一、貨幣之代用品：小切手・政府證券
二、非貨幣之代用品：手形・公債・株券等

四六、

證券之種類

2. 由於證券目的物之種類

2. 貨物證券

以貨物之給付為目的者其證券之讓渡與貨物之讓渡有同一之效力：船荷證券·倉庫證券等

3. 其主目的為如何之種類

1. 商業證券
2. 資金證券

一、以金錢及貨物之給付為目的
二、例：小切手·手形·船荷證券·倉庫證券等
其主目的非金錢及貨物之給付由其資金所生之利息及利益之配當例：公債·社債·株券等

4. 由於期限長短之種類

1. 長期證券：資金證券屬之
2. 短期證券：商業證券屬之

1. 農工業之資本多固定者商業資本其大部分為資金而流通

2. 農工業之資本其流通的多為原料及勞銀商業資本概為商品供給用而使
流轉

3. 農工業之資本與勞賃衝突資本家計勞銀之減少以圖其利益商業資本為流通的自資本與資本之競爭行資本家求其資金回收之速

4. 商業上流動資本之需要額劣於工業之流動資本

四七、

商業資本之特質

四八、商業資本之種類

5.

商業上之固定資本比於工業上之固定資本常居少數
但於工場商業不在此限

(註)
1. 資本 資本由過去勞力之結果所蓄積者直接間接以助未來生產含收益
2. 商業資本 商業所用之資本

1. 固定資本

1. 意義

固定資本之一次助力於生產即失其效用之一部然更有數次同樣助力於生產而復得為資本者：(一名利用資本)

2. 使用法

一、保管用 [因保管貨物使] 金庫·倉庫等
固定資本 [用於造營物]

二、交通用 [因貨物運送使] 船舶·鐵道等
固定資本 [用於交通資料]

三、店舖用
固定資本

一、店舖及店舖用器具 (卸賣及小賣商)

二、特別之店舖：市場·取引所

三、商品貯藏及保管用之店舖 (小賣商)

四九、 商業資本 之效果

2. 流動資本

1. 意義
2. 使用

〔四、公共用〕〔營造物〕〔如商業會議所之建築物〕
〔固定資本〕〔使用〕
流通資本一次助力於生產其效用之全部即消費（一名消費資本）

〔一、資金：貨幣及手形〕概為商品供給用而
〔二、商品：貨物及證券〕便流通

（註）貨幣含有商品之時無此區別又手形為證券之一
然以易理解及便宜則又右之區別而已

1. 資本小之小賣商概比資本多之營業者其營業費多從而其資本效果之割合小

2. 大商店制度之小賣商比於小商店之小賣商其資本效果之割合大
由時世之進步經濟上之發達商人與顧客經濟上之權力關係次第顧客為
占優勢而有減少商業資本之勢

3. 資本之效果由商業之種類而有大差
（註）
1. 獨立小資本之商業者最占不利益之地位
2. 資本收回速之商業其資本之效果大

五〇、商業信用

1. 意義及條件

1. 信用一為對於經濟的行為一為將來盡其義務之信認
 此信認之成立宜有左之三條件

2. 被信用者自盡其義務又使第三者盡其能力

3. 被信用者自盡其義務又使第三者亦有盡其義務之意

4. 被信用者及第三者不盡其義務之時而有強制其履行義務完備之制度

2. 種類

類

1. 以擔保為基礎之區別

一、對人信用
 以質物及抵當物為擔保而始行信用

二、對物信用
 債權者僅於債務者之人物有信用無擔保之信用

2. 由於目的之區別

一、經營信用
 因經營商業而起之信用

二、個人的信用
 消費者於需要之貨物購入支付未定期間之信用

1. 增加資本之生產力

一、貯藏資本變而為企業活用資本
 二、小資本合而為大資本其活用力大

五、商業信用之利害

2. 弊

1. 利

害

益

3. 貧富之懸隔大

資本家之信用利用勝於勞動者

2. 投機獎勵每生浪費之弊

一、信用取引及延取引盛則生投機之弊
二、負債者易於浪費

1. 購備陷於超過之弊

一、濫用信用投過多之資本
二、生產額及輸入額增加
〔從而購買之數超過所買之數〕

5. 增長世人之道德及其勤勉

一、道德者受信用
二、勤勉者受信用

4. 節減貨幣之使用

一、使用手形・小切手
二、帳簿上之貸借及交互計算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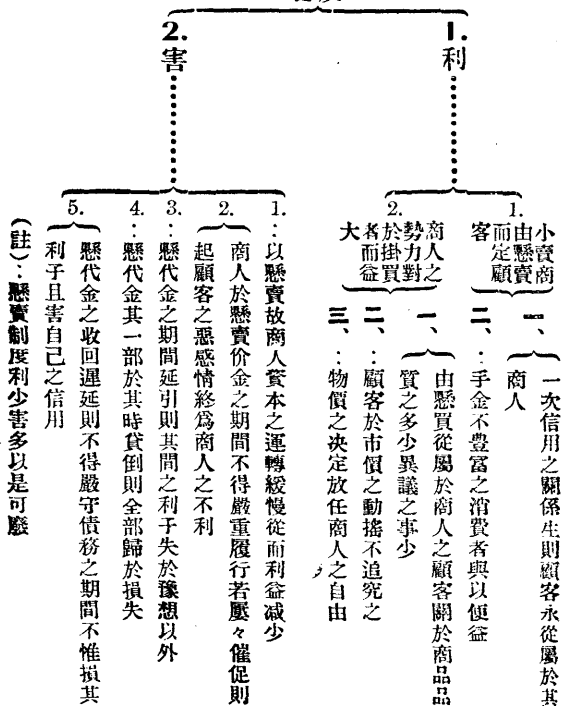
3. 增進國民之貯蓄心

一、雖小額之資本於銀行等計其利殖
二、購入債券・株券得為資本家

2. 使商取引敏活

一、用少額之資本而即成大業
二、使用手形小切手便於商業

五二、懸賣制度之利害



(註)：懸賣制度利少害多以是可廢

五三、商業者競爭之法

1. 商品販賣價目之低落
 1. 低落真實之價目
 2. 唯表面上低落者
 3. 附與景品
2. 計貨物品質之優勝：（此法為最有益）
3. 販賣條件之便利
 1. 支付荷造費及運送費
 2. 代金之支付法及代金之時期與以便利
 3. 計貨物交換之便利
4. 計貨物注文之便宜：（注文誘引）
5. 計貨物運送之便宜：（迅速應顧客約定之貨物）
6. 發送貨物使其表裝貨物適當便利
7. 商品之陳列法及店舖之裝飾
8. 送美麗便利之商品目錄及價格表
9. 計店舖構造設備之完全
10. 注意於諸種之廣告及廣告看板等
11. 宜用善良之店員：（有教育且具經驗・熟練・敏活・忍耐・正直等之諸德）

五、廣告

12. 迎接顧客宜周密完備

(註)右僅舉其主要者：(1.弊害多者宜留意)

1. 意

義

廣告以商人自己之商品及商號廣示於世以誘顧客各種之手段也

2. 方

法

1. 以商號及商品表示於看板及標札之法
2. 由陳列窓及他法以陳列商品使顧客注意之法
3. 以陳列品明記價目使購買者注意及決念之法
4. 數多人集合之地備特別之商品陳列箱使顧客注意
5. 於店舖之內部爲審美的及裝飾的之陳列以起顧客之購買心
6. 於勸工場的集中的行陳列法
7. 於適當之地點立適當之廣告板以有趣之書畫表示商品及商號等
8. 詳配付回文・引札・定價表・商品目錄等之法
9. 以特種之形態繪畫而作車輛爲營業用

3. 利

益

10. 於新聞雜誌登廣告及紹介批評
11. 呼號市中公告其商品代價等
12. 關於其商品之書籍爲發行配付之法
1. 使商業者確保十分之販路
2. 於消費者紹介最適當之需要品
3. 使消費者知最適當之購買時期
4. 紹介消費者之嗜好品以滿足其慾望
5. 廣新奇有益之貨物(新發明品)之利用
6. 爲生產者擴張生產物之販路增其利益及生產之進步
7. 於消費者紹介新奇之貨物增進其慾望使經濟的行爲發達及社會文明之進步

第二篇 賣 買

一、賣

買

1. 意
2. 要
3. 種

義

買賣當事者之一方以金錢外一種貨物之所有權移轉於相手方以相當價金支付之契約也

件

1. 一方(賣主)約以金錢外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之
2. 相手方(買主)約以價金支付之

類

1. 民法上之賣買：單以取得其貨物之所有權爲目的
2. 商法上之賣買：賣主及買主皆以得利益爲最後之目的

(註)

1. 本書以下所稱之賣買爲商法上賣買之意
2. 契約：契約以生法律上之效力爲目的必有二人以上合致之意思表示
3. 契約之成立：當事者之一方不申込由他方之承諾而成立契約

1. 對話者間

1. 賣主及買主面談而承諾之時其契約即時成立
2. 失申込
於對話者間未定期間受契約之申込者不直承諾其申込即失其效力

1. 定期承諾者

於隔地者間已定承諾期間於何日與以確答則待被申込者之確答爲常此際宜於其期間內確答若於期間內不發送承諾之通知其申込即失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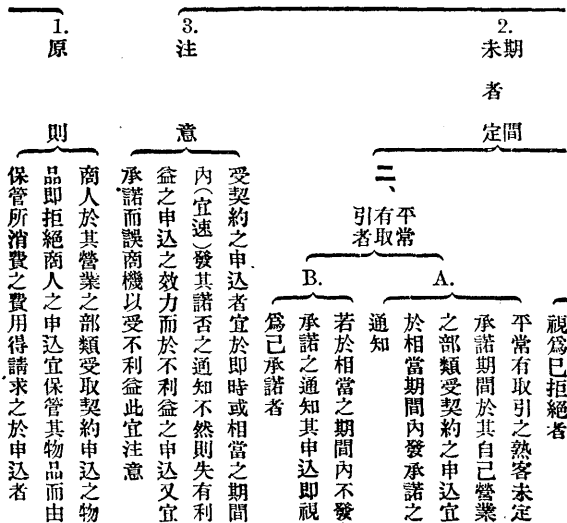
(註) 發於此期間後承諾之通知申込者得視爲被申込者之新申込

平常
無取
引者

- A. 確答期間未定被申込者於相當之期間內(宜速)宜發送承諾之通知由此通知之發送買賣契約成立
- B. 相當之期間內其承諾之通知遲不發送其申込即

2. 隔地者間

二、契約之申込及承諾



三、賣主及買主之權利、義務

1. 賣主

3. 受取物品賣時

2. 權

1. 義

2. 例

利

務

外

三、

一、

三、

二、

一、

賣主之權利即為買主之義務買主之權利

或索付其代金

買主不支付代金之時則取其物品

主即可

告之其後即得競賣此時直告知買

定供托其物又定相當之期間以催

取之又不能取之賣主從法律之規

賣主為履行其義務之手續買主不

從約束之方法有交付契約物品之義務

賣買成立後賣主由約束之時於約束之所

不保管

如見本代價表供契約媒介之物可

務

保管時與害於保管者則無保管之

保管

其物品之價格比費用少之時可不

四、商 金品 定品 方代

2. 買

主

1. 通

則 即為賣主之義務

2. 特別義務

買主於約定之時日由約定之方法於約定
之所有支付其代金之義務

1. 運 賃 込 (C. & F.)

商品原價外之運送貨賣主
負擔之

2. 運賃保險料込 (C. I. F.)

定商品之代價其原價外之
運送貨及保險料亦得定入
之

3. 輸 入 稅 込 (Duty paid)

賣主宜支付買主國之關稅

4. 輸 入 稅 未 濟 (Duty unpaid)

買主支付其關稅者

5. 諸掛込 (諸掛拂濟) (Free of charges)

對於其商品之經費一切賣
主負擔之

(註)：此契約於相接近之地及少額之賣買行之

6. 諸掛持

(諸掛先拂) (Charges forwarded)

諸掛凡於買主負擔之契
約

賣主負擔船積之入費之契

五、
渡貨
之物
時引

7. 註……本船渡 (F.O.B.)……約運賃保險料買主負擔

1. 即時渡 (Prompt Delivery)
義：締結契約後同時交付貨物

2. 定時渡 (On Term)

1. 意 義：豫定一定之期日即於其日交付之契約

2. 效

果

一、賣主

賣主其貨物於其契約期日前送付與否爲賣主之隨意而無其義務

二、買主

買主於其契約期日前無請求貨物交付之權利同時又於其契約期日前即受貨物支付其代金與否爲買主隨意

一、意義

賣主之延渡者契約之始由賣主提供延取引而買主承諾之者

1. 賣主之延渡

3. 延

渡

(Forward Delivery)

二、效

果

賣主於契約期日前於其貨物又速交付之義務交付後亦有請求其代金之權利

2. 買主之延渡

(On Prompt)

一、意

義

由買主提供延取引賣主承諾之者

二、效

果

買主雖於何時有請求貨物交付之權利同時設收取之有先付代金之義務

1. 場所約定之要

貨物引渡之所設無契約之時其貨物設有紛失及毀損等則其損害賣主買主為孰負擔頗難決定而為後日生爭之基故於契約之時宜先定之

1. 現場渡 (On Spot)

於契約當時其貨物現存之所交付之

2. 倉庫渡

(In War chouse)

一、於倉庫內交付之

二、由倉庫出而交付

六、貨物場所引

2. 場

所

3. 稅關倉庫渡 (In Bond) : 於稅關之倉庫內交付之

4. 停車場渡 (At Station)

一、意義
於鐵道停車場交付之
二、效果
其契約停車場內及其以後之損害買主負擔

5. 貨車渡 (In Truck)

裝入於鐵道貨車內付之

6. 埠頭渡 (Ex Quay)

於港灣及河川之埠頭交付之

7. 解舟渡 (In Sighter)

積於解舟之時賣主即無責任之契約

8. 船腹渡 (F. A. S.)

貨物裝込於本船之船腹至送其貨物即為賣主責任終了之契約

七、代金支拂法

1. 前金
 商品之賣買契約成立於未受取其商品之前而支付其代金者
 2. 銀行拂
 買主由他之銀行爲替基金得其信用狀而送之於賣主使賣主對於貨物代金出爲替手形是也
 (註)：此支拂法於外國貿易多行之即以貨相換者也
 3. 貨物引換拂
 以貨物引換而支拂其代金
 4. 掛法
 由地方及商人之習慣受取貨物後必經一定之時期始支拂代金如月末勘定之類
 5. 書類引換拂
 由貨物代表之信用證券(船荷證書及荷物預證書等)於貨物賣買之時由其證券之引換而支拂代金
 6. 定期拂
 其代金支拂之期日特豫爲契約而於其時支拂
9. 甲板渡 (On Deck) : 於船之甲板上交付者
 其貨物裝込於本船之艙內
 裝込既終即爲賣主責任終了之契約
10. 船艙渡 (Free on Board F.O.B.)

八

買主未受取賣
買之目的物時
於賣主之權利
及義務

7. 交互計算

商人間又商人與非商人之間於平常取引之時由一定期間內於取引所生之債權及債務之總額互相對算是也

8. 手形拂

1. 由約束手形支拂之者
2. 遂付爲替手形者

9. 手形支拂

代支拂之代金使賣主爲爲替手形之收受

1.

賣主定相當之期間對於買主得促其受取若買主過此期尙未受取賣主得從競賣法之規定而以物品競賣

(註)：：競賣之費用買主負擔之

2.

買主受取之物品易損敗者賣主不待其受取之催告(1 催之告)即得競賣

3.

賣主欲競賣其物品時宜速通知買主若未通知而即競賣其競賣雖有效然賣主之對於買主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4.

賣主競賣其物品之時宜供託其代價若賣主尙未得全部及一部之代金及報酬得以競賣所得之代價充當之

1. 買主故障之義務

於商人間之賣買買主受取目的物後宜速檢查由此檢查於物品中見有不足及瑕疵宜即通知賣主此義務曰故障之義務

九、商人間賣買 物品之瑕疵 及不足

2. 買主之權利

(註)

此通知於數量有如何不足及有如何瑕疵宜明瞭報告但
言此物品不足及不適當則非有效完全之通知也

買主於其故障之義務適當盡之得請求其代金減額、契約
解除及損害賠償等

注意

買主懶於故障之義務設有不足及瑕疵買主不承認之買
主由此即失所有之權利

3. 不得即發見 瑕疵者

不能直發見之瑕疵自受取其物品時限六月內發見之於此
期間內瑕疵不能發見買主失其所有之權利

4. 賣主之惡意

惡意之賣主即知其不足及瑕疵而隱蔽之對於此等賣主買
主無論何時從民法之規定得為代金減額、契約解除及損
害賠償等之請求(民法五七〇條參照)

5. 買主於物品 之保管義務

買主雖盡適當之故障義務然其受取之物品宜以賣主之費
用保管之……若不自保管宜供託之

1. 買主之權利

賣主若以與注文全異之物品交付買主及比注文交付多量
之物品買主得述其故障之義務

一〇、注文以外 物品之引渡

(註)理由：比為賣主之過失買主無負不當義務之理由

2. 買主之義務：此時買主雖無故障之義務然尚有保管之義務。

(註)理由

以適合於商人間重信用之習慣(商法二八九條、二九〇條參照)

1. 意

義

賣買之物品尙未交付之前設有滅失、毀損及盜難等其損害賣主買主誰爲負擔之問題名曰危險負擔

二、危險負擔

2. 賣主之負擔

1. 其危險由賣主之所爲而生者
2. 其危險由賣主之不注意而生者
3. 其危險基於賣主之過失而生者

3. 買主之負擔

1. 其危險不歸於賣主之責之事由
2. 其危險由不可抗力而生者

(註)說明

(1) 以其買賣契約既成立不問其物在於賣主之手與在於運送中倉庫中又交渡所定之地皆歸買主負擔

1. 民法上

爲他人之爲一種行爲者不問其行爲爲法律行爲與勞務在特約及法律規定之外不得受其報酬

1.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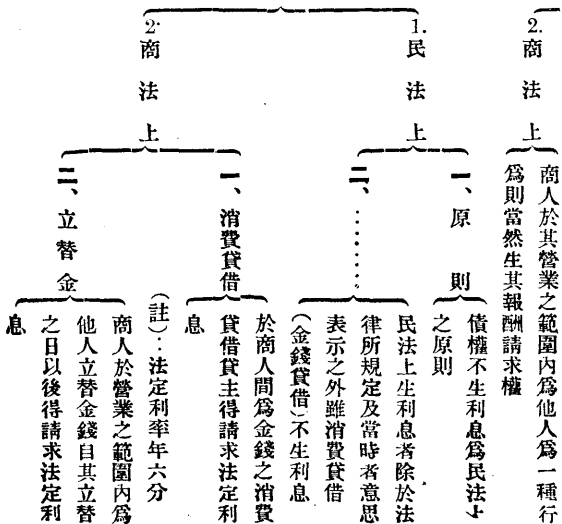
酬

得受其報酬

三、
報酬
及
利息

2. 利

息



2. 商法上

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為他人為一種行為則當然生其報酬請求權

1. 民法上

債權不生利息為民法上之原則

民法上生利息者除於法律所規定及當時者意思表示之外雖消費貸借(金錢貸借)不生利息

於商人間為金錢之消費貸借貸主得請求法定利息

(註)：法定利率年六分
商人於營業之範圍內為他人立替金錢自其立替之日以後得請求法定利息

三、 債務者數

1. 意

義 (二人及二人以上共同爲一行爲負擔債務其債務者曰多數)

2. 民法上

1. 原
2. 例

則
外務

多數之債務者以平等之割合負擔其債務
(民法四二七條)
有連帶之特約時各債務者連帶負擔其債務

3. 商法上

1. 原
2. 例

則
側

連帶責任之原則非公益規定得以特別之意
思表示(特約)排除之

一、主債務者
數人由其一人及全員爲商行爲之行爲而負擔債務其債務全員各自連帶而負擔之

二、保證人
主之債務由商行爲而生之時無保證又非商行爲之主之債務由商行爲之行爲而有保證之時各自連帶負擔其債務

一四、

指圖債權
及無記名
債權

1. 遲滯之責任

於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知其期限已到及知其人已到債務者由其所持人呈示證券為履行之請求時始有遲滯之責

(註)

指名債權約持參人拂者（民法四七一條之債權）此與指圖債權、無記名債權同（商法二七九、二八〇條）

2. 證券喪失之事

以金錢及其他給付為目的之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喪失其證券所持人得為公示催告而求申立

(註) 公示催告

1. 意

義

公示催告為請求及權利之屈出而為法律上之手續不屈出者生失權之效力

2. 効

力

裁判所由公示催告之申立為除權判決由此判決證券宣言為無效申立人由其證券對於負擔義務者而由證券得主張權利

3. 指圖證券 讓渡

1. 原

則：商法於指圖債權之讓渡亦用手形之規定

2. 適用期定

裏書證券又其謄本、及其補箋記

載被裏書人之氏名又商號及裏書

之年月日得由裏書人署名爲之

又裏書但以裏書人之署名亦得爲

之

裏書人但以其署名爲裏書之時所

持人得爲其被裏書人

有裏書證券之所持人非與其裏書

連續則不得行其權利

雖何人無惡意及重大之過失對於

取得證券者不得求其返還

債務者不履行之時債權者得求裁

判所強制履行

債務者爲其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

償

(註) 債務者遲
滯之責任

2.

1.

四、

三、

二、

一、

一五、時效

1. 原

則（由商行爲而生之債權五年間不行則由時效而消滅）

（註）：時效期間之計算及時效之中斷等概用民法之規定

2. 例

外

1. 就期間於商法有特別之規定

一、對於手形引受人及振出人之債權
三年間由時效而消滅

二、手形之償還請求權六月而消滅

一、卸賣商人及小賣商人所賣却物產及商品之代價二年間由時效而消滅

2. 比他法令時效期之短

一、旅店、料理店、貸席等之宿泊料、飲食料及席料等一年間而消滅

1. 意

義

交互計算平常取引由商人間及商人與非商人間所生之債權其債務不個別計算一括而互相殺其所得之餘額則由債務者向債權者交付之契約也

1. 目

的

使當事者之取引簡便於計算期限內之債權債務不各別計算及各別支付

一六、交互計算

2. 目的及効用

2. 効

用

保管其價格又得有送付之費用與勞力

當事者得使用他人之財產從而增進經濟上之力

1.

交互計算各當事者之債權債務視為不可分者各別之債權於其計算期間內不得請求之且其期間後即其餘額亦視為一箇不可分之債權

2.

交互計算相殺之期間為六月但當事者得由契約伸縮之

(註)當事者無論何時得為交互計算之解除

3.

交互計算相殺期間終滿之時必有餘額之關係其支付之餘額期間終滿其時即為辨濟期

但當事者繼續為交互計算之時不得請求此殘額

各當事者之債權債務宜於期間之終計算於期間內不得相殺故當事者之一方辨濟於相手方之債務由其債務之項目不得除去而為一箇之債權

3. 効

力

4.

1. 見本賣買

1. 意
2. 注
1. 意
- 5.
6. ; 由相殺而生之餘額由計算閉鎖之日得請求法定利息
- (註) 計算手形其他商業證券之時證券之債務者不為
辨濟當事者得由交互計算除去之
- 各當事者債權債務之各項目並期間終滿之後計算餘額之計算書交付於相手方相手方於此計算書既已承認於其各項目不得更述異議但有錯誤及脫漏不在此限
- 義
- 見本賣買豫出賣買貨物之見本(割其目的物之一部)由其見本為取引之契約
- 一、見本交付後其實物即宜交付雖不必交付比見本優等之品然決不可劣等品交付
- 二、若不能集見本通行之品宜述其事情乞契約之破談
- 義
- 標本賣買多於農產物行之其賣買之物品多為同一性質之物品而為賣買之契約

一七、賣買方法

2. 標本賣買

2. 注

標本賣買比其交付品標本優等之時賣主得增相當代金之額

標本賣買比其受取品劣等之時買主得相賞減其代金之額

3. 銘柄賣買

1. 意

2. 注

義

銘柄賣買但由商品之名目及商標而為賣買契約者必其物品廣知於市場乃得行之

意

此賣買非一々檢查其物品求其取引迅速

義

現物賣買由買主與賣主全無信用而起必待品物一々實查適買主之心後始完結其取引

4. 現物賣買

1. 意

2. 注

意

一、此賣買其商品性質上宜一々實查之物

二、此賣買信用之度最不發達之地方行之

三、此賣買必其賣主初為之其人之無信用而後行取引之人知

商業學表解

終

宣統元年四月八日印刷
宣統元年四月十日發行



（定價金貳角）

編輯者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發行所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西江戸川町三番地

印刷者 金子久太郎

印刷所 上海科學書局印刷所

發賣所

各省各大書局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幾何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東洋史表解
植物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生理衛生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東文典表解
英文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世界地理學表解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年表
西洋史年表
倫理學表解

●●●●●●●●●●
●角二金價定冊每●
●●●●●●●●●●

●●農業學表解 定價三角
●●家政學表解 定價三角

●●肥料學表解 定價三角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00B

1391470